

证券代码：430582

证券简称：华菱西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马海乐先生、席彦群先生、李淑君女士(离任)、孙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为马海乐先生、席彦群先生、孙建先生。李淑君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经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补选孙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任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马海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执教于西北农业大学农机系；1996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曾任江苏大学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江苏大学产业办公室副主任、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期间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做访问学者）；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大学食品物理加工研究院院长。长期开展食品装备与智能制造、食品物理加工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现兼任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及食品装备与智能制造分会理事长、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理事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食品与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果蔬保鲜加工机械分会副会长和中央厨房工程与装备委员会副会长、江苏省农业机械学会副理事长等职。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席彦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98年3月，先后执教于华东冶金学院经营管理系、商学院；1998年4月至2020年9月，历任安徽工业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安徽工业大学MBA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安徽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安徽工业大学公司运行与治理研究中心财务会计研究所所长；2021年1月至今，任皖江工学院财经学院副院长。曾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002057）、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600567）、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5）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淑君女士（离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法学学士、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南京房地产市场管理处法律顾问室；2000年5月至2005年2月，先后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执业，从事律师业务；2005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擅长处理公司、建筑房地产及行政业务领域法律事务，现兼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库立法咨询专家、江苏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专家库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监察专家咨询网”专家等职。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生，律师。1981年9月至1989年6月，先后就读于安徽工业大学化工学院炼焦化学专业、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98年7月，在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团委任职；自安徽工业大学1998年7月设立法学专业后一直从事法律教学研究至2022年8月退休。1992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获得律师从业资格，1994年合伙创办安徽华冶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至今。资深律师，具有三十余年丰富的法学教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202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马海乐先生、席彦群先生、李淑君女士（离任）、孙建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马海乐     | 2          | 2                | 0           | 0         | 否                                    | 2        |
| 席彦群     | 2          | 2                | 0           | 0         | 否                                    | 2        |
| 李淑君（离任） | 2          | 2                | 0           | 0         | 否                                    | 2        |
| 孙 建     | 1          | 1                | 0           | 0         | 否                                    | 1        |

2024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马海乐先生、席彦群先生、李淑君女士（离任）、孙建先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4 年 4 月 20 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r>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3、关于授权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 4、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br>5、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br>6、关于预计 2024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br>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2024 年 8 月 24 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

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海乐、席彦群、孙建

2025年4月28日